

证券代码：300248

证券简称：新开普

公告编号：2012-006

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2 年 2 月 14 日，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杨维国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，具体内容为：

（1）由于公司目前总股本规模较小，在业务拓展中受注册资本规模限制较多，不利于公司业务的开拓。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为使公司股本规模和经营规模相匹配，使公司的价值能够更加公允、客观的体现，同时能为投资者提供更多的保障，从长远角度回报投资者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杨维国先生提议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,4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以 4,4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共计转增 4,460 万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8,920 万股。

（2）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杨维国先生承诺：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开会审议上述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公司董事会接到杨维国先生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，公司董事杨维国、尚卫国、付秋生、赵利宾、王世卿、甘勇、谷建全、祝田山等 8 名董事对其进行了现场讨论，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8/9，并与未参会董事高建明先生进行了电话沟通。经研究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杨维国先生提议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以上 8 名董事均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开

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在该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提议，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和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最终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011 年年度报告和有关董事会审议的其他相关内容将在年报预约时间 2012 年 3 月 28 日同时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2 年 2 月 17 日